

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鄂民政发〔2019〕19号

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残联：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简称“两项补贴”）制度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。为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工作流程。各地要严格按照个人申请、乡镇初审、县级残联审核残疾人证及残疾等级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、公示的

工作流程，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的受理、初审、审核、审批工作。应精简个人申请材料，相关证明事项应通过信息系统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核验。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录入全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信息系统并足额按月发放补贴；不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二、强化信息比对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办受理残疾人申请后，对需要进行信息核查的申请材料，要及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进行信息核查。县级民政部门要综合运用信息系统、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、签订信息共享协议、多方基础信息台账比对等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核查比对，防止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影响审核审批结果。

三、做好政策衔接。各地要按照下列原则做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与其他政策的衔接。

（一）分散供养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，在享受国家给予的抚恤和护理费基础上，可叠加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；

（二）领取以年龄为主要标准发放的高龄津贴的残疾人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；

（三）已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；

（四）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“两

项补贴”；

（五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；

（六）享受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的残疾人，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。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，又符合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人补贴条件的残疾人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；

（七）服刑人员不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，对服刑前享受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的残疾人，自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“两项补贴”。刑满释放后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重新申请“两项补贴”。

四、健全复核制度。各地要采取残疾人或村（社区）主动申报、信息系统自动预警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零报告、民政会同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“两项补贴”每月复核制度，及时清退下列“两项补贴”对象，并在全国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和处置相关信息。

（一）死亡人员。

（二）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（取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）。

（三）已由低保转为特困人员的。

（四）已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。

（五）残疾等级降低而不再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（取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）。

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“两项补贴”停发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办应向当事人或其监护人送达书面告知书并说明理由。

五、完善定期摸排。各级民政、残联要联合建立残疾人定期排查制度，全面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办证、残疾等级、纳入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“两项补贴”范围等情况，通过自上而下的名册和信息比对，精准认定“两项补贴”对象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，要一次性告知其申报流程、材料，动员其主动申请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对失能、失智、行动不便的残疾人，要主动上门服务，帮助办理申报手续。各地要不断完善“两项补贴”信息台账，将符合“两项补贴”条件的残疾人全部、及时纳入补贴范围，做到信息准确、对象精准、不漏一人。

六、开展政策宣传。县级民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统一印制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政策宣传折页，充分利用媒体、基层办事窗口、乡村网格员、民政协调员、贫困户帮扶干部等进村入户宣讲“两项补贴”政策，确保残疾人及其亲属知晓政策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，参照低保公示的内容对拟批准的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要注意保护残疾人隐私，不得公开与“两项补贴”审核无关的信息。

七、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地民政、残联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“两项补贴”发放工作责任。民政负责资格审定、信息比对、政策衔

接和资金发放；残联负责审核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，按规定及时注销死亡人员残疾人证，并将残疾人证注销和更换情况及时通报民政部门。各地对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巡视等移交的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问题线索，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式核查整改，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。对长期、反复出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认真分析原因，举一反三，强化建章立制，优化工作流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发放机制，堵塞发放过程中的漏洞。对于工作不主动、不担当、不负责导致问题线索反复出现或整改不彻底、补贴发放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

